# 2024年省级**农村财务管理预警评价**试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主要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农民负担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导，农村集体财务规范管理和审计，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土地流转纠纷调解仲裁，农村经济统计工作。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设办公室，全县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全县土地仲裁庭。

 人员编制数：10人 实有在职人数：10人

2016年公车改革后，现有车辆编制0台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为了提升农村财务监管的时效性，提高记账员、审核员和监督员的业务水平，我县开展了农村财务管理平台预警评价系统优化试点工作。有关技术服务问题等，县政府同意采取第三方服务形式，定期服务2年，确保试点任务如期完成。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省级安排资金20万元，超出部分由单位据实安排落实。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目前已与省技术公司签订2年10万元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全县辖16个乡镇319个村（社区）。319个村（社区）中，包含295个行政村和24个社区；295个行政村及12个涉农社区成立了307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共计319单位在湖南农村财务管理平台做账，并全部纳入省“互联网+监督”系统监管。在规定服务期限内，技术服务单位全面完成技术服务任务及要求;明确项目验收时限。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项目要求，对标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包括技术整改服务，最长服务时限不超过2年;明确服务次数、人员等。技术服务单位应按照约定服务要求，对标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次数及质量等情况，高效完成服务任务，保证农村财务管理平台系统衔接正常运行。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管理平台预警评价系统优化试点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各乡镇分管领导，县农经站站长为成员。制定《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管理平台预警评价系统优化试点方案》《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管理平台预警评价系统管理细则》，对村民委员会、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经济实体财务管理系统和监管系统工作推进情况，分别设置黄色、橙色、红色三个标识预警等级，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2）质量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2）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3）可持续影响，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四）

（1）成本指标，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注重收集整理项目效益效果相关佐证资料，做好考核工作及满意度结果统计工作，确保补助工作取得切实成效，使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得到充分发挥和展现，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性。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对系统软件的操作欠熟悉，预警评价系统增加了多项功能，操作流程也复杂了许多，容易出现错误的情况。

五、建议：

1、为了财务管理平台预警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提升财务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2025年5月26日